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 16/2024 號行政長官公告

Avis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16/2024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透過照會，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塔什干簽署的《關於印度共和國加入上海合作組織義務的備忘錄》和《關於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加入上海合作組織義務的備忘錄》（下稱“兩備忘錄”），向作為保存機關的上海合作組織秘書處交存核准書，並聲明兩備忘錄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上海合作組織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覆照確認，兩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包括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

基於此，行政長官根據第3/1999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五條（一）項和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命令公佈上指兩備忘錄的中文正式文本。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發佈。

行政長官 賀一誠

Considerando que 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efectuou, por nota datada de 26 de Dezembro de 2016, junto do Secretariado da Organização de Cooperação de Xangai, na sua qualidade de depositário, o depósito do seu instrumento de aprovação do Memorando sobre as Obrigações da República da Índia para a Adesão à Organização de Cooperação de Xangai e do Memorando sobre as Obrigações da República Islâmica do Paquistão para a Adesão à Organização de Cooperação de Xangai, doravante designados por dois Memorandos, assinados em Tachkent, em 24 de Junho de 2016, declarando que os dois Memorandos se aplicam à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Considerando igualmente que o Secretariado da Organização de Cooperação de Xangai confirmou, por nota datada de 24 de Fevereiro de 2017, que os dois Memorandos entraram em vigor para 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em 25 de Março de 2017, incluindo a su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O Chefe do Executivo manda publicar, nos termos da alínea 1) do artigo 5.º e do n.º 1 do artigo 6.º da Lei n.º 3/1999 (Publicação e formulário dos diplomas), os dois Memorandos referidos, nos seus textos autênticos em língua chinesa.

Promulgado em 5 de Abril de 2024.

O Chefe do Executivo, *Ho Iat Seng*.

關於印度共和國 加入上海合作組織義務的備忘錄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上海合作組織（以下簡稱“上合組織”或“本組織”）與印度共和國，以下簡稱“各方”，

重申遵循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上海合作組織憲章》（以下簡稱《憲章》）規定的宗旨和原則，履行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以下簡稱《條約》）以及上合組織框架內通過的其他國際條約和文件之規定，

根據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上海合作組織接收新成員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上合組織成員國元首理事會（以下簡稱元首理事會）關於啟動接收印度共和國加入上海合作組織程序的第3號決議，

商定如下：

第一條 備忘錄地位

本備忘錄係國際條約，規定印度共和國加入本組織所應承擔的義務。

第二條 印度共和國的總體義務

印度共和國應遵守《憲章》的宗旨和原則、《條約》條款，以及本組織框架內通過的國際條約和文件。

第三條 印度共和國加入本組織框架內國際條約

一、印度共和國應在本條規定的期限內加入本組織框架內通過的所有國際條約和文件。

二、印度共和國應在上合組織秘書處收到印度共和國關於完成本備忘錄生效所需國內法律程序的通知之日後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加入《憲章》、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及兩文件的有關議定書。

三、履行本條第二款規定的程序後，印度共和國應於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內加入本備忘錄附件 1 中所列的本組織框架內的國際條約。

四、履行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義務後，在本備忘錄生效的條件下，印度共和國獲得加入本備忘錄附件 2 中所列國際條約的權利。印度共和國應於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加入上述國際條約。

五、本備忘錄第三條第二款及附件 1、2 中所列國際條約對印度共和國生效後，加入本組織框架內國際條約視為完成。此後元首理事會按照《條例》規定的程序通過關於給予印度共和國上合組織成員國地位的決議。

六、如印度共和國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加入本備忘錄第三條第二款及附件 1、2 中所列國際條約，印度共和國可向本組織秘書處申請修改加入期限。該申請僅限作出一次，且印度共和國加入上合組織框架內國際條約的新期限不應超過本備忘錄第三條第二、三、五款的原定期限。國家協調員理事會就印度共和國申請向外長理事會提出建議，元首理事會根據外長理事會的建議就此作出相關決定。

七、本組織各機構在印度共和國加入前所通過的決議，自元首理事會通過本條第五款所述決議之日起對印度共和國生效。

第四條 加入本組織的財務問題

一、根據《憲章》和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海合作組織預算編制和執行協定》規定的分攤原則確定印度共和國在本組織預算中的年度會費額度。

二、印度共和國在本組織預算中的分攤額度為 5.9%。本備忘錄生效後，將對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海合作組織預算編制和執行協定》附件作相應的修改和補充。

三、印度共和國應在根據本條第二款對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海合作組織預算編制和執行協定》所作修改和補充生效後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首次繳納本組織會費。

第五條 擔任本組織常設機構編內職位

一、根據承擔的本組織會費比例，在本組織常設機構給予印度共和國 4 個編內職位（上合組織秘書處和地區反恐怖機構執委會各 2 個）。新的機構設置和編內人員職位設置由本組織成員國政府首腦（總理）理事會決議批准。

二、印度共和國繳納本組織會費後，按批准的編內人員職位設置派遣本國公民擔任本組織常設機構中的職務。

第六條 暫停或終止實施本備忘錄

一、如印度共和國違反《憲章》的宗旨和原則或不履行本備忘錄中規定的義務，上合組織成員國和上合組織可在外長理事會建議下通過元首理事會決議，據此暫停或終止實施本備忘錄。本組織秘書處在相關決議作出後 15 日內將決議內容書面通知印度共和國。本備忘錄自本組織秘書處向

印度共和國發出書面通知 30 日後暫停實施或失效。

二、如本備忘錄暫停實施，上合組織成員國和上合組織可根據印度共和國的請求，在外長理事會建議下通過元首理事會決議，據此作出決議恢復實施本備忘錄。本組織秘書處在相關決議作出後 15 日內將該決議內容書面通知印度共和國。本備忘錄自本組織秘書處向印度共和國發出書面通知 30 日後恢復生效。

第七條 最後條款

一、本備忘錄自本組織秘書處收到上合組織成員國和印度共和國最後一份關於完成本備忘錄生效所需國內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 30 日後生效。上合組織秘書處通報各方收到完成國內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

除本備忘錄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和本備忘錄附件 1、2 規定的情況外，本備忘錄不可作修改和補充。

二、在適用和（或）解釋本備忘錄過程中發生的爭議，各方應通過協商予以解決。

三、除第六條所規定的情況外，上合組織成員國和上合組織根據在外長理事會建議下通過的元首理事會決議，或印度共和國，均可書面通知其他方終止實施本備忘錄，書面通知應在擬終止實施日期 90 天前發出。

四、如終止實施本備忘錄，各方應調整本備忘錄規定的義務。

本備忘錄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塔什干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俄文、英文寫成，所有文本同等作準。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代表（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簽字）

吉爾吉斯共和國代表（簽字）

俄羅斯聯邦代表（簽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代表（簽字）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代表（簽字）

上海合作組織秘書長（簽字）

印度共和國代表（簽字）

《關於印度共和國加入上海合作組織

義務的備忘錄》附件 1

上海合作組織框架內生效的國際條約

（對 2002 年 6 月 7 日《上海合作組織憲章》、2001 年 6 月 15 日《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締約國及其他任意國家開放）

一、2002 年 6 月 7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2003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二、2003 年 9 月 5 日《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的議定書》，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三、2004 年 6 月 17 日《上海合作組織地區反恐機構框架內秘密情報保護協定》，2015 年 11 月 19 日生效。

四、2007 年 8 月 16 日《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的議定書》，2009 年 6 月 25 日生效。

五、2001 年 9 月 14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關於區域經濟合作的基本目標和方向及啟動貿易和投資便利化進程的備忘錄》，簽署之日生效。

六、2001 年 9 月 14 日《關於〈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關於區域經濟合作的基本目標和方向及啟動貿易和投資便利化進程的備忘錄〉的議定書》，簽署之日生效。

七、2003 年 5 月 29 日《上海合作組織預算編制和執行協定》，自簽署之日起臨時適用。

八、2003 年 11 月 24 日《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預算編制和執行協定〉的議定書》，2004 年 4 月 30 日生效。

九、2004 年 6 月 17 日《上海合作組織特權與豁免公約》，2007 年 10 月 4 日生效。

十、2004 年 6 月 17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合作打擊非法販運麻醉藥品、精神藥物及其前體的協議》，2007 年 8 月 16 日生效。

十一、2004 年 6 月 17 日《上海合作組織地區反恐怖機構資料庫協定》，2007 年 4 月 11 日生效。

十二、2004 年 6 月 17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外交部協作議定書》，簽署之日生效。

十三、2006 年 6 月 15 日《關於合作查明和切斷在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境內參與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活動人員滲透渠道的協定》，2008 年 11 月 6 日生效。

十四、2006 年 6 月 15 日《關於在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境內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行動的程序協定》，2009 年 3 月 17 日生效。

十五、2008 年 8 月 28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演習的程序協定》，2013 年 11 月 29 日生效。

十六、2009 年 6 月 16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保障國際信息安全政府間合作協定》，2011 年 6 月 2 日生效。

十七、2009 年 6 月 16 日《上海合作成員國反恐專業人員培訓協定》，

2011 年 9 月 13 日生效。

十八、2009 年 6 月 16 日《上海合作組織反恐怖主義公約》，2012 年 1 月 14 日生效。

《關於印度共和國加入上海合作組織

義務的備忘錄》附件 2

上海合作組織框架內生效的國際條約

（開放供所有成員國加入）

一、200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合作組織銀行聯合體（合作）協議》，簽署之日生效。

二、2006 年 6 月 15 日《上海合作組織地區反恐怖機構情報技術保護協定》，2015 年 9 月 5 日生效。

三、200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救災互助協定》，2007 年 7 月 24 日生效。

四、2006 年 6 月 15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教育合作協定》，2008 年 1 月 30 日生效。

五、2007 年 8 月 16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文化合作協定》，2014 年 4 月 24 日生效。

六、2007 年 11 月 2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海關合作和互助協定》，2014 年 4 月 24 日生效。

七、2007 年 8 月 16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2012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八、2008 年 8 月 28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合作打擊非法販運武器、彈藥和爆炸物品的協定》，2010 年 5 月 3 日生效。

九、2008年10月30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海關能源監管信息交換議定書》，簽署之日生效。

十、2010年6月11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合作打擊犯罪的協定》，2012年1月11日生效。

十一、2010年6月11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農業合作協定》，2014年8月15日生效。

十二、2012年12月5日《關於〈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救災互助協定〉的議定書》，2015年3月14日生效。

十三、2013年9月13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科技合作協定》，2015年10月20日生效。

十四、2015年8月18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司法部間合作協議》，簽署之日生效。

關於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加入上海合作組織義務的備忘錄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上海合作組織（以下簡稱“上合組織”或“本組織”）與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以下簡稱“各方”，

重申遵循二〇〇二年六月七日《上海合作組織憲章》（以下簡稱《憲章》）規定的宗旨和原則，履行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以下簡稱《條約》）以及上合組織框架內通過的其他國際條約和文件之規定，

根據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上海合作組織接收新成員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上合組織成員國元首理事會（以下簡稱元首理事會）關於啟動接收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加入上海合作組織程序的第4號決議，

商定如下：

第一條 備忘錄地位

本備忘錄係國際條約，規定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加入本組織所應承擔的義務。

第二條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的總體義務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應遵守《憲章》的宗旨和原則、《條約》條款，以及本組織框架內通過的國際條約和文件。

第三條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加入本組織框架內國際條約

一、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應在本條規定的期限內加入本組織框架內通過的所有國際條約和文件。

二、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應在上合組織秘書處收到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關於完成本備忘錄生效所需國內法律程序的通知之日後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加入《憲章》、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及兩文件的有關議定書。

三、履行本條第二款規定的程序後，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應於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內加入本備忘錄附件 1 中所列的本組織框架內的國際條約。

四、履行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義務後，在本備忘錄生效的條件下，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獲得加入本備忘錄附件 2 中所列國際條約的權利。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應於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加入上述國際條約。

五、本備忘錄第三條第二款及附件 1、2 中所列國際條約對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生效後，加入本組織框架內國際條約視為完成。此後元首理事會按照《條例》規定的程序通過關於給予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上合組織成員國地位的決議。

六、如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加入本備忘錄第三條第二款及附件 1、2 中所列國際條約，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可向本組織秘書處申請修改加入期限。該申請僅限作出一次，且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加入上合組織框架內國際條約的新期限不應超過本備忘錄第三條第二、三、五款的原定期限。國家協調員理事會就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申請向外長理事會提出建議，元首理事會根據外長理事會的建議就此作出相關決定。

七、本組織各機構在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加入前所通過的決議，自

元首理事會通過本條第五款所述決議之日起對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生效。

第四條 加入本組織的財務問題

一、根據《憲章》和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海合作組織預算編制和執行協定》規定的分攤原則確定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在本組織預算中的年度會費額度。

二、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在本組織預算中的分攤額度為 5.9%。本備忘錄生效後，將對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海合作組織預算編制和執行協定》附件作相應的修改和補充。

三、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應在本條第二款對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海合作組織預算編制和執行協定》所作修改和補充生效後的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首次繳納本組織會費。

第五條 擔任本組織常設機構編內職位

一、根據承擔的本組織會費比例，在本組織常設機構給予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4 個編內職位（上合組織秘書處和地區反恐怖機構執委會各 2 個）。新的機構設置和編內人員職位設置由本組織成員國政府首腦（總理）理事會決議批准。

二、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繳納本組織會費後，按批准的編內人員職位設置派遣本國公民擔任本組織常設機構中的職務。

第六條 暫停或終止實施本備忘錄

一、如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違反《憲章》的宗旨和原則或不履行本備忘錄中規定的義務，上合組織成員國和上合組織可在外長理事會建議下

通過元首理事會決議，據此暫停或終止實施本備忘錄。本組織秘書處在相關決議作出後 15 日內將決議內容書面通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本備忘錄自本組織秘書處向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發出書面通知 30 日後暫停實施或失效。

二、如本備忘錄暫停實施，上合組織成員國和上合組織可根據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的請求，在外長理事會建議下通過元首理事會決議，據此作出決議恢復實施本備忘錄。本組織秘書處在相關決議作出後 15 日內將該決議內容書面通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本備忘錄自本組織秘書處向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發出書面通知 30 日後恢復生效。

第七條 最後條款

一、本備忘錄自本組織秘書處收到上合組織成員國和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最後一份關於完成本備忘錄生效所需國內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 30 日後生效。上合組織秘書處通報各方收到完成國內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

除本備忘錄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和本備忘錄附件 1、2 規定的情況外，本備忘錄不可作修改和補充。

二、在適用和（或）解釋本備忘錄過程中發生的爭議，各方應通過協商予以解決。

三、除第六條所規定的情況外，上合組織成員國和上合組織根據在外長理事會建議下通過的元首理事會決議，或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均可書面通知其他終止實施本備忘錄，書面通知應在擬終止實施日期 90 天前發出。

四、如終止實施本備忘錄，各方應調整本備忘錄規定的義務。

本備忘錄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塔什干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俄文寫成，所有文本同等作準。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代表（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簽字）

吉爾吉斯共和國代表（簽字）

俄羅斯聯邦代表（簽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代表（簽字）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代表（簽字）

上海合作組織秘書長（簽字）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代表（簽字）

《關於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加入上海合作組織

義務的備忘錄》附件 1

上海合作組織框架內生效的國際條約

（對 2002 年 6 月 7 日《上海合作組織憲章》、2001 年 6 月 15 日《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締約國及其他任意國家開放）

一、2002 年 6 月 7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2003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二、2003 年 9 月 5 日《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的議定書》，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三、2004 年 6 月 17 日《上海合作組織地區反恐機構框架內秘密情報保護協定》，2015 年 11 月 19 日生效。

四、2007 年 8 月 16 日《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的議定書》，2009 年 6 月 25 日生效。

五、2001 年 9 月 14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關於區域經濟合作的基本目標和方向及啟動貿易和投資便利化進程的備忘錄》，簽署之日生效。

六、2001 年 9 月 14 日《關於〈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關於區域經濟合作的基本目標和方向及啟動貿易和投資便利化進程的備忘錄〉的議定書》，簽署之日生效。

七、2003 年 5 月 29 日《上海合作組織預算編制和執行協定》，自簽署之日起臨時適用。

八、2003 年 11 月 24 日《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預算編制和執行協定〉的議定書》，2004 年 4 月 30 日生效。

九、2004 年 6 月 17 日《上海合作組織特權與豁免公約》，2007 年 10 月 4 日生效。

十、2004 年 6 月 17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合作打擊非法販運麻醉藥品、精神藥物及其前體的協議》，2007 年 8 月 16 日生效。

十一、2004 年 6 月 17 日《上海合作組織地區反恐怖機構資料庫協定》，2007 年 4 月 11 日生效。

十二、2004 年 6 月 17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外交部協作議定書》，簽署之日生效。

十三、2006 年 6 月 15 日《關於合作查明和切斷在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境內參與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活動人員滲透渠道的協定》，2008 年 11 月 6 日生效。

十四、2006 年 6 月 15 日《關於在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境內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行動的程序協定》，2009 年 3 月 17 日生效。

十五、2008 年 8 月 28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演習的程序協定》，2013 年 11 月 29 日生效。

十六、2009 年 6 月 16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保障國際信息安全政府間合作協定》，2011 年 6 月 2 日生效。

十七、2009 年 6 月 16 日《上海合作成員國反恐專業人員培訓協定》，

2011 年 9 月 13 日生效。

十八、2009 年 6 月 16 日《上海合作組織反恐怖主義公約》，2012 年 1 月 14 日生效。

**《關於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加入上海合作組織
義務的備忘錄》附件 2**

上海合作組織框架內生效的國際條約

（開放供所有成員國加入）

一、200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合作組織銀行聯合體（合作）協議》，簽署之日生效。

二、2006 年 6 月 15 日《上海合作組織地區反恐怖機構情報技術保護協定》，2015 年 9 月 5 日生效。

三、200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救災互助協定》，2007 年 7 月 24 日生效。

四、2006 年 6 月 15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教育合作協定》，2008 年 1 月 30 日生效。

五、2007 年 8 月 16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文化合作協定》，2014 年 4 月 24 日生效。

六、2007 年 11 月 2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海關合作和互助協定》，2014 年 4 月 24 日生效。

七、2007 年 8 月 16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2012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八、2008 年 8 月 28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合作打擊非法販運武器、彈藥和爆炸物品的協定》，2010 年 5 月 3 日生效。

九、2008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海關能源監管信息交換

議定書》，簽署之日生效。

十、2010年6月11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合作打擊犯罪的協定》，2012年1月11日生效。

十一、2010年6月11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農業合作協定》，2014年8月15日生效。

十二、2012年12月5日《關於〈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救災互助協定〉的議定書》，2015年3月14日生效。

十三、2013年9月13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科技合作協定》，2015年10月20日生效。

十四、2015年8月18日《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司法部間合作協議》，簽署之日生效。

第17/2024號行政長官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透過照會，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在比什凱克簽署的《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科技合作協定》（下稱“協定”），向作為保存機關的上海合作組織秘書處交存核准書，並聲明協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上海合作組織秘書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覆照確認，協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包括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

基於此，行政長官根據第3/1999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五條（一）項和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命令公佈上指協定的中文正式文本。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發佈。

行政長官 賀一誠

Avis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17/2024

Considerando que 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efectuou, por nota datada de 15 de Julho de 2015, junto do Secretariado da Organização de Cooperação de Xangai, na sua qualidade de depositário, o depósito do seu instrumento de aprovação do Acordo de Cooperação na Área da Ciência e Tecnologia entre os Governos dos Estados Membros da Organização de Cooperação de Xangai, doravante designado por Acordo, assinado em Bishkek, em 13 de Setembro de 2013, declarando que o Acordo se aplica à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Considerando igualmente que o Secretariado da Organização de Cooperação de Xangai confirmou, por nota datada de 20 de Outubro de 2015, que o Acordo entrou em vigor para 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em 20 de Outubro de 2015, incluindo a su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O Chefe do Executivo manda publicar, nos termos da alínea 1) do artigo 5.º e do n.º 1 do artigo 6.º da Lei n.º 3/1999 (Publicação e formulário dos diplomas), o referido Acordo no seu texto autêntico em língua chinesa.

Promulgado em 5 de Abril de 2024.

O Chefe do Executivo, *Ho Iat Seng*.